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代表委任之安排	6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不時經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葡萄牙文名稱為the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而中文名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在英文版本內註有「*」符號的英文名稱乃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其中包括)實體、法例或條例或政府機構之非正式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主席)

劉秋瑜女士 (行政總裁)

劉家裕女士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羅宏澤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7樓708A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有關已發行股本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則另作別論。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於任何情況，每位董事（包括固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及鄭益偉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豪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5.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uildersgroup.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公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劉朝盛先生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劉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擴張。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從事建造業逾20年，並一直參與多項主要建設項目，例如娛樂場酒店、百貨公司及住宅項目，從中取得建造業的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零八年擔任江門僑界青年聯合會副會長。作為對其為建設行業及社會所作貢獻的表彰，劉先生多次獲獎，包括新會人民政府頒發的「新會區創建廣東省教育強區特別貢獻獎」、江門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門市榮譽市民」及二零零八年江門市歸國華僑聯合會頒發的「先進個人」。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國際警察協會澳門分會榮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名譽顧問。

劉先生為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名譽會長。彼亦為僑港新會大澤同鄉會永遠名譽顧問、新會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廣東省廣府人珠璣巷後裔海外聯誼會名譽副會長、澳門建造商會副理事長、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名譽主席及澳門江門同鄉會副會長。

此外，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及江門市新會區紅十字會名譽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以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每月酬金為澳門幣16,25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背景、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並透過其所持權益於225,000,000股股份，與及劉先生的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太」)為WHM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並透過其所持權益於13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股份42.50%及22.5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法團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劉先生為劉家裕女士及劉女士(定義見下文)的父親；亦為鄭先生(定義見下文)的岳父。除上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劉秋瑜女士

執行董事

劉秋瑜女士(「劉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取得理科學士學位。劉女士為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的執行工程指導職務而作之技術員及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的工程指導技術員。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獲委任為審核檢查員。

劉女士於澳門的建設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擔任項目統籌、項目助理、助理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從中獲得建築流程及項目的知識及經驗。

劉女士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副理事長、澳門江門青年會副會長及英國皇家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澳門區)秘書長。劉女士亦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劉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以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每月酬金為澳門幣54,25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背景、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劉女士為劉先生及劉太的女兒、劉家裕女士的二妹及鄭先生(定義見下文)的配偶。除上述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3. 鄭益偉先生

執行董事

鄭益偉先生(「鄭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賬目管理範疇，並參與企業融資工作。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財務及會計專業的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投資銀行專業的金融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私人理財顧問；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大西洋銀行私人銀行及機構客戶部客戶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以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每月酬金為澳門幣54,25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背景、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鄭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劉先生及劉太的女婿及劉家裕女士的妹夫。除上述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權授所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600,000,000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授權，則另作別論。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之資金將僅會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就股份購回應付的資金部分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或從就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倘若應就股份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該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行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55,000,000	42.50%
WH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5,000,000	22.50%
葉建華	60,000,000	10.00%

附註：

255,000,000股股份由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ao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Laos International由劉朝盛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的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全資擁有WHM Holdings Limited（「**WHM Holdings**」），而WHM Holdings實益擁有135,000,000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Laos International	47.22%
WHM Holdings	25.00%
葉建華	11.11%

就董事所深知，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25%。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且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以購回股份，以致產生上述收購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本集團獲授權贖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前，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後）	0.700	0.325
十月	0.360	0.270
十一月	0.425	0.280
十二月	0.400	0.29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80	0.290
二月	0.370	0.330
三月	0.430	0.33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3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茲通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劉朝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秋瑜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普通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7樓708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羅宏澤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